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0-38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本公司将参加“2020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15:00至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17日,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披露公司拟收购Barto Gold Mining Pty Ltd(以下简称“交易标的”)100%股权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29号公告、2020-032号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各项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正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和落实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但由于本次交易标的位于澳大利亚,受目前澳大利亚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的完成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因无法及时完成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进而造成相关交易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10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或“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缬沙坦氨氯地平片(Ⅰ)

剂型:片剂

规格:每片含缬沙坦80mg,氨氯地平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受理号:CYHS1800064国

证书编号:2020S00618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48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2018年3月12日,恒瑞医药向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包括缬沙坦和氨氯地平两种降压活性成份,两种成份合用的降压效果优于其中任一成份单药治疗。本品拟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用于单药治疗不能充分控制血压的患者。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Amlodipine and Valsartan Tablets,商品名Exforge?)是瑞士诺华公司研制的降血压复方片,2007年1月在欧盟获得EMEA的批准,同年2月在瑞士获批上市;2007年6月又经过美国FDA批准上市,并在2008年7月被美国FDA批准用于高血压的一线治疗。本品于2009年9月批准进口,规格为氨氯地平/缬沙坦(5/80mg),商品名为倍博特。目前,除公司外,国内已有百奥药业、花园药业同产品获批上市;另有华海药业、成都倍特等在内的6家企业申报生产。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瑞士诺华公司的缬沙坦氨氯地平片2019年全球销售额约为10.25亿美元。

截至目前,该产品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1,535万元人民币。

二、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代码:000782,证券简称:美达股份)于2020年9月18日、9月21日、9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0-77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11月23日、2019年12月7日、2019年12月24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2月22日、2020年3月21日、2020年4月21日、2020年5月2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19-76、2019-77、2019-79、2020-02、2020-04、2020-16、2020-22、2020-33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及最新财务数据,公司拟对原交易方案做出调整,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并引入战略投资者。鉴于上述调整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要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

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22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开市起复牌。

2020年7月21日、2020年8月2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20-63、2020-74的相关公告。

近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已顺利完成。评估报告已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编号ZJ200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投资者提示了本次交易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工作正在加速推进,相关文件也在同步准备中。公司拟于近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详细方案,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有关公告文件。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9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建华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建华先生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建华	否	16,000,000	2018年9月27日	2020年9月21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25
		3,000,000	2019年9月20日	2020年9月21日		7.36
合计		19,000,000	-	-	-	46.60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还清与李建华先生于2019年7月23日共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借款展期协议》项下的所有借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提交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建华	40,768,400	5.48	0	0	0	0	0	0	0
李晓奇	26,245,800	3.53	0	0	0	0	0	0	0
合计	67,014,200	9.01	-	-	-	-	-	-	-

三、备查文件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营业部对账单。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0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518)。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1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威锂业金属锂项目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盛威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威锂业”)一期600吨金属锂项目首组150吨金属锂生产设备已于近日投入试生产。

盛威锂业计划建设1,000吨金属锂项目,项目位于四川射洪经济开发区锂电产业园,其中一期规划建设600吨/年金属锂。

盛威锂业的顺利投产,有利于公司提高锂资源综合开发能力;有利于提高锂产品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有利于公司加快发展和完善锂盐产品体系。

盛威锂业首期600吨金属锂项目从试生产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且未来的市场变化、剩余产能的建设进度是否能按预期计划完成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0-045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0)SCP430号文注册,本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0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0赣粤SCP005”),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发行期限为30日,起息日为2020年9月21日,发行利率为1.34%。本次募集资金4亿元已于2020年9月21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年7月29日,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码:2020-057),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南县克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小贷”)36.78%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品集团”),克明小贷36.78%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52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20-063),根据克明小贷补充提供的相应资料及证据,评估机构将评估结果进行调整,根据调整后的评估报告,交易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同意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由3,525.00万元调整为3,905.14万元,同时,累计收到食品集团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390.514万元。

二、本次交易进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食品集团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601.11万元,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1,991.624万元(占股权转让款的5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克明小贷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进食品集团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99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佳集团”)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局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补选姚威董事为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董事局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即公司董事局战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刘凤喜、姚威、张靖、周彬、孙盛典,其中主任委员为刘凤喜;公司董事局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邓春华、姚威、王曙光,其中主任委员为邓春华。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康佳盐城电子信息产业基金的议案》。

为加快在电子信息产业的战略布局,会议决定康佳集团与合作方发起设立总规模不超过30亿元的康佳盐城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其中康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12亿元,全资孙公司深圳康佳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不超过150万元。

会议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康佳盐城电子信息产业基金的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康佳(重庆)半导体光电产业园配套用地竞拍的议案》。

为践行“科技+产业+园区”的发展战略,会议决定康佳集团持股51%的控股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参与康佳(重庆)半导体光电产业园300亩配套住宅用地的竞拍。

会议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参与康佳(重庆)半导体光电产业园配套用地竞拍的公告》。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转让重庆康佳置业公司18%股权后按持股比例对重庆康佳福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会议决定康佳集团在完成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康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18%股权后,与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对重庆康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重庆康佳福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其中康佳集团的借款金额不超过18,843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的年化利率不低于8%。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提供股东借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按持股比例对重庆康佳福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持股比例对重庆康佳福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席执行官于2020年9月15日签批了《关于挂牌转让重庆康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决定》,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重庆康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康置业公司”)18%的股权按照国有产权交易挂牌程序在国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在公开挂牌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重康置业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从51%变更为33%。具体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重庆康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96)。

2、为了顺利推进康佳(重庆)半导体光电产业园项目,本公司拟在公开挂牌转让重康置业公司18%股权完成后,与重康置业公司其他股东一同按持股比例向重康置业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重庆康佳福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康福泽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其中本公司提供的借款金额不超过18,843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的年化利率不低于8%。

3、本公司董事局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转让重庆康佳置业公司18%股权后按持股比例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公司共有7名董事,实到董事7名,董事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在公司董事局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黄海金控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俞全新。注册资本:3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323625523Z。成立日期:2015年1月16日。经营范围:金融投资与管理、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投资与管理、融资租赁、财务管理、金融科技、金融咨询、金融研究,对黄海湿地生态保护及合理利用、健康养老等产业和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东路82号1号楼。

黄海金控公司由盐城市人民政府出资成立。黄海金控公司与盐城高新投公司、东台国资公司、盐城东方投资公司和城南新区开投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黄海金控公司与其他参与成立本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黄海金控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盐城高新投公司

公司名称: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徐金根。注册资本:3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695497342。成立日期:2009年9月23日。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和运营;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及市政公用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土地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振兴路1号。

盐城高新投公司由盐城市人民政府出资成立。盐城高新投公司与黄海金控公司、东台国资公司、盐城东方投资公司和城南新区开投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盐城高新投公司与其他参与成立本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盐城高新投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东台国资公司

公司名称:东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应贵。注册资本:64,71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677640 27XH。成立日期:2008年7月11日。经营范围: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沿海滩涂资源经营利用,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东台市望海东路65号。

东台国资公司是经东台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企业。东台国资公司与黄海金控公司、盐城高新投公司、盐城东方投资公司和城南新区开投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东台国资公司与其他参与成立本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东台国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盐城东方投资公司

公司名称: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张振国。注册资本:95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91752047098 2。成立日期:2003年8月5日。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产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土地开发、整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除砂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盐城开发区松江路18号 。

盐城东方投资公司由盐城市人民政府出资成立。盐城东方投资公司与黄海金控公司、城高新投公司、盐东台国资公司和城南新区开投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盐城东方投资公司与其他参与成立本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盐城东方投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5、城南新区开投公司

公司名称: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朱鸿根。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664908118 8。成立日期:2007年7月16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管理;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城市规划区内的土地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建材、通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以上所有项目中,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物业管理;房屋拆除;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水电安装,空调安装;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6号楼6楼。

城南新区开投公司由盐城市人民政府出资成立。城南新区开投公司与黄海金控公司、盐城高新投公司、东台国资公司和盐城东方投资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城南新区开投公司与其他参与成立本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城南新区开投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盐城康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柯汉华。注册资本: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MA2258Y E2X。成立日期:2020年8月6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盐城市高新区创新中心五号楼(D)。

盐城康慧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深圳市尚谦创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1%,盐城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尚谦创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盐城康慧公司与其他参与成立本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盐城康慧公司主要的投资领域为通信、半导体、计算机基础技术、软件、互联网、网联网、电子商务、供应链金融。

盐城康慧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盐城康慧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康佳资本公司是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康佳资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康佳投控公司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康佳盐城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二)基金规模:不超过30亿元。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出资人及方式: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康佳投控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40%	现金出资,各出资主体将按项目进度实缴出资
黄海金控公司		45,000	15%	
盐城高新投公司		44,700	14.9%	
东台国资公司		30,000	10%	
盐城东方投资公司		30,000	10%	
城南新区开投公司		30,000	10%	
康佳资本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0.05%	根据约定实缴出资
盐城康慧公司		150	0.05%	

(五)出资进度:根据基金成立进度和项目进度实缴出资。

(六)会计核算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并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按照项目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七)存续期:5+3(5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期2年。

(八)退出机制: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个人投资者等收购;股权转让、股权回购、优先清算等;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认为合适的其他退出方式等。

(九)投资方向:电子信息、半导体、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5G通信、大数据、新型显示、电子材料、通信、安防、集成电路等。

(十)投资要求:本基金总实缴出资额的60%将投资于盐城本地项目,同时,本基金总规模的80%应投资于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产业。具体方式有:1、被投资企业注册地在盐城市内;2、被投资企业的子公司或分公司位于盐城市内;3、被投资企业注册不在盐城市,但其或其子公司的生产基地、研发基地、经营地或营销中心等位于盐城市内;4、被投资企业在获得投资后,在本基金存续期限内将注册地、重要生产经营地、主要产品研发地或者与生产经营关系紧密的子公司或分公司迁入盐城市内;5、基金存续期内,被投资企业被盐城市内注册的企业收购;6、被投资企业联合盐城市本地企业并购非盐城市企业;7、盐城方(指黄海金控公司、盐城高新投公司、东台国资公司、盐城东方投资公司和城南新区开投公司)认可的其他返投方式。

(十一)管理和决策机制:

1、基金管理人:康佳资本公司。

2、执行事务合伙人:康佳资本公司和盐城康慧公司。

3、决策机制: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七名委员组成,其中康佳投控公司和康佳资本公司合计指派三名委员,黄海金控公司、盐城高新投公司、东台国资公司、盐城东方投资公司和城南新区开投公司合计指派三名委员,盐城康慧公司指派一名委员。所议事项须经五名及以上投资决策委员同意方能通过。如因关联交易导致相关方委派的委员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回避表决的,则除回避表决的委员外,剩余委员过半数同意方可形成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效决议。

(十二)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康佳投控公司、黄海金控公司、盐城高新投公司、东台国资公司、盐城东方投资公司和城南新区开投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康佳资本公司、盐城康慧公司为普通合伙人,不存在优先级合伙人。

(十三)收益分配机制

1、分配有限合伙人的本金:按有限合伙人实际缴纳出资额比例分配各有限合伙人的本金,直至各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向本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累计出资额(包括但不限于截至该时点用于支付合伙费用在内的所有已发生费用的实缴出资额);

2、分配普通合伙人的本金:经过上述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入的,则继续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向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累计出资额(包括但不限于截至该时点用于支付合伙费用在内的所有已发生费用的实缴出资额);

3、分配有限合伙人的优先回报:如有余额,按有限合伙人实际缴纳出资额的单利8%/每年(1年为365天)计算出的收益(该项分配称为“优先回报”)(就各有限合伙人取得的优先回报,按照各笔实缴资本实际到账日起算到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一项每次取得分配金额之时点为止);

4、80/20分配:经过上述第一、第二、第三项分配后仍有可分配的收益。80%在有限合伙人中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十四)本公司不对本基金形成控制且不会将本基金纳入本公司的并表范围。康佳投控公司及康佳资本公司在本基金出资占比合计为40.05%,黄海金控公司、盐城高新投公司、东台国资公司、盐城东方投资公司和城南新区开投公司在本基金出资占比合计为59.95%,且投资决策委员会设7名委员,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投资决策须5名及以上委员同意通过,各方均有否决权。本公司在本基金的地位本身并不足以对本基金形成控制,本公司不会将本基金纳入并表范围。

(十五)本康佳盐城电子信息产业基金尚未成立,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私募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

四、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本公司拟发起成立的康佳盐城电子信息产业基金将重点投资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产业,有利于加快本公司在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步伐,投资产业方向符合本公司战略布局。本公司与合作方共同发起成立本基金,可充分发挥和利用各方专业能力与资源优势,加快本公司主业拓展,进一步提升本公司核心竞争力。本公司将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在本基金分期出资的进度安排下进行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